

[同意公开]

沈阳市房产局

沈房建议〔2020〕26号

签发人：陈杰

市房产局关于对老旧小区电路设施整修改造的建议（第 0194 号）的答复报告

沈文彧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对老旧小区电路设施整修改造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市政府高度重视老旧小区电力安全隐患治理工作，2019年将365个电力弃管小区的电力公共配套设施进行改造，改造后的电力弃管小区移交给供电部门进行日后维修、维护管理。2020年6月底前，365个电力弃管小区将完成改造移交工作，彻底解决小区电力公共配套设施的弃管现状，保证居民用电安全。

新建的物业小区的强电弱电管线埋设问题，在建设小区前，按照规划部门要求对强电、弱电进行入地入廊科学规划，预留了管道井、管廊用于后期的公共线网铺设，并统一在相关部门办理核准手续。针对我市老旧小区**的强电弱电管线架设问题**，在改造过程中，对空中架设的各类强电弱电线路具备入地条件的（因老旧小区地下管网、线路错综复杂，施工受限等原因），进行入地铺设改造，对不具备入地条件的，进行规范捆扎处理，这样在一定程度上，处理了乱线情况和线路蜘蛛网式分布现象。由于全市老旧小区数量大，空中乱线现象将结合小区改造工作逐年消除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沈阳市房产局

2020年5月7日

（联系人：孟令泉，联系电话：13898159078）

沈阳市房产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8日印发
